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：劉姵吟

電話：07-3368333 #3961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py0423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40660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4365432\_11406602300A0C\_ATTCH1.pdf、  
64365432\_114066023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  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 
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，銓敘部修正旨揭條文，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、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

副本：

2025/11/24  
17:08:5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市長 陳其邁



裝

訂

線

